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司函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49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0063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1006318001-1.PDF、315260000M111006318001-2.PDF、
315260000M111006318001-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
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
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
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7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7月14日交安字第1110020224號函及行政院111年7月4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B號函辦理（影附來函）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請轉送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